

收文編號：1100002982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44

案由：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基準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1008706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警政署「研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基準案」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五十)】辦理

。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邱委員顯智、本部國會組（以上均含附件）、警政署（公共關係室、會計室、交通組）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研議修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基準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本部警政署的統計基準（造成人員 24 小時以內死亡）與交通部道安會採用之國際基準（30 日以內死亡）相異，為利國際接軌，與推廣國內相關道安政策，爰建請本部警政署研議修正統計之分類及定義方式，採用 30 日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統計定義，以下謹就本部警政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辦理情形

一、依本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 點第 7 目交通事故之分類如下：

(一)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二)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A3 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二、交通部基於交通管理政策需要並與國際接軌，在 105 年 6 月 1 日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30 日內死亡」作為該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之統計基準，惟因涉及死亡時間

之確定需與醫療資料比對，該部協調本部警政署每月定期提供交通事故原始資料(A1 及 A2 類)，由該部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檔串檔後，比對相關資料，產出交通事故 30 日內之死亡人數及相關統計分析，並對外公布於該部之道安資訊平台。

三、交通部為釐定交通安全政策及評估執行成效，並與國際比較，係採用「30 日內死亡」作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之計算基準，並由該部串檔本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原始資料與衛生福利部死因資料庫後發布，其產製過程約需 2 至 3 個月。而本部警政署統計 A1 類交通事故目的，係為即時處理與掌握每個月份全國及各直轄市、縣（市）交通狀況，各警察機關能迅速研判每件交通事故之原因與嚴重性，並規劃相關勤務部署、協調交通主管機關迅速謀求因應改善作為。

四、交通部與本部警政署統計定義、資料蒐集及處理時效並不相同，資料運用目的有別，經研析評估仍以維持雙軌併行為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